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苏师资〔2026〕5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6〕8号）精神，为切实做好2026年下半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6年下半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间为9月21日至9月29日17时，请申请人在该时间段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苏服办）进行网上报名。

下半年各校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11月初，发证时间为12月下旬，具体安排将提前一周另行通知。

请各高校根据时间安排，及时完成申请人员体检、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等工作，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出初审确认意见。

二、申报条件

省内高校拟聘任教师职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辅导员，省内高校拟聘任的附属医院临床带教人员，普通本科高校正式聘用、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产业兼职教师，以及承担江苏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的省内设区市开放大学和省内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中专门从事大专及以上层次学历教学的在职在岗人员，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通过所属高校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1. 中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现任职高校（附属医院临床带教人员与现任职医院）直接签订全职聘用合同；产业兼职教师应签订三方协议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 号），申请人员经认定机构查询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教师资格。我省将对申请人的违法犯罪情况进行核查，并作为对申请人思想品德考核的依据。其中，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由省教育厅统一核查，无需申请人个人提供；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港澳居民可根据需要通过任教高校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请用于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件。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各高校指定的时间和医疗机构参加体检，并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体检标准和操作规程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2〕59号）、《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苏教人〔2010〕14号）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

5.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各高校引进的拟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人员可以免普通话水平测试。

6. 参加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并通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和拟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人员，可以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7. 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带教人员应具有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三、认定申请方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苏服办）“高

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

(<https://jszgrd.jsed.edu.cn/static/pages/guide.html>) 栏目下进行在线办理,完善个人信息,并在网报时段内登录报名。考试形式需选择“非全国统一考试(含免考)”,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咨询服务”栏目下的“操作手册”。

2. 请申请人按我省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申报,并根据所在高校要求参加体检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将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 申请人在网报过程中,应仔细阅读《个人承诺书》并按网报系统提示扫码签字,确保签名清晰、完整,否则不能认定。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均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一经查实,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4. 申请人应选择所任职高校为现场确认点。附属医院临床带教人员选择所属高校的“各附属医院”为现场确认点。

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当年,无法再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

四、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今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组织工作,制定好工作方案并及时告知本校相关人员。各校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时序进度,认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体检和现

场确认工作。

2. 各高校在现场确认时，要加强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材料规范性审核。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后台比对无误的证明材料，现场确认时不再要求提交纸质件。对不齐全、不规范的材料应通知申请人及时补正（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1）。

3. 各高校在认定中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的考察。经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评议师德师风不合格的，不得通过审核。通过审核人员的基本申请信息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带教人员需在所任职医院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公示名册样表见附件2）。

4. 各校在工作中注意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不得对外透露确认点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不得随意向他人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加强信息系统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

各校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联系人：戎超；电话：025-83758171。

附件：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样表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6年9月8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网报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要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通过学信网 www.chsi.com.cn 线上申请）。持有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第四军医大学和解放军艺术学院军队院校之外其他军校学历的，应当提交毕业证书和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建议申请人提前在网报系统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在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留学 e 网通服务大厅 <http://zwfw.cscse.edu.cn> 线上申请）。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网报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s://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或有关于普通话证书查询、补办等问题，如在江苏参加测试的，请联系江苏省普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25-83758430。非在我省测试的考生，请与原考点联系。拟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人员申请人免普通话水平测试需提供人才项目入选证明材料。

（四）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经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2022 年上半年及之前取得的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上标注“申免”的，还需提交岗培申免相关佐证材料。

（五）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认证书）。拟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人员申请人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需提供人才项目入选证明材料。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证书或博士学位和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以及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排定的 2024—2025 学年以来两个学期的教学任务书。

以下材料由高校负责补充提供：

（八）本校通过确认人员的照片粘帖页。

（九）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在编人员提交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未纳入编制管理人员提交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

学校（附属医院）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普通本科高校的产业兼职教师需提供高校、个人以及所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材料。

（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打分表。

（十一）体检表（系统中反馈合格的不需要提交）。

附件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

单位代码：_____ 高校名称：_____ （填报单位盖章）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人事关系 类型	人员类型	申请任教学科	是否校 领导	备 注

- 注：1. 人事关系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编、人事代理；
2. 人员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临床带教、产业兼职教师；
3. 此表同时用于校内公示，校内公示时请将身份证号码中间位数隐去；
4. 名册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上报。

抄送：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